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1 樓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一樓演藝廳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576,533,03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2,400,664 股，委託出席者 5,128,00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702,964,288 股 82.01%。

列席董事：鄭高輝、羅智先、蘇崇銘、施秋茹、簡伯武、殷建禮、蘇益仁(獨立董事)、何威德(獨立董事)。

其他列席人員：林會計師 姿妤、方律師 金寶。

主席：鄭董事長 高輝



記錄：劉景幸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請參閱【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3. 敬請 承認。

決 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576,532,871 權；

贊成權數：563,296,02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9,523,013 權)，占出席總權數 97.70%；

反對權數：43,56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3,568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13,193,28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834,083 權)，占出席總權數 2.29%。

無效權數：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二)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
2.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73,149,409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2元，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4元。
3. 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及除權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484,142,5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414,257)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812,610)
本期可供分配數	433,915,698
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39,233,711
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	573,149,409
發放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 200 元)	(140,592,858)
(股票股利每仟股配發 40 股)	(281,185,72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51,370,831

註 1：依 103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計算之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8,678,314 元，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8,714,677 元，差異數新台幣 36,363 元將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註 2：依 103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計算之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867,832 元，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871,466 元，差異數新台幣 3,634 元將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註 3：本年度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3 年度盈餘，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末分配盈餘補足之。

註 4：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 敬請 承認。

決 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576,532,871 權；

贊成權數：563,292,06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9,519,053 權)，占出席總權數 97.70%；

反對權數：47,52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7,528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13,193,28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834,083 權)，占出席總權數 2.29%。

無效權數：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281,185,7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8,118,572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
2. 上述增資發行之新股，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發新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並通知所有股東。
3. 原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前項若有剩餘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照票面金額承購。
4. 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如因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5. 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310,828,600 元整。
6. 敬請 公決。

決 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576,532,871 權；

贊成權數：563,294,94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9,521,940 權)，占出席總權數 97.70%；

反對權數：42,52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2,528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13,195,39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836,196 權)，占出席總權數 2.29%。

無效權數：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三分之二股東出席，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證交所於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令，發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本公司依規定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及【附件七】
3. 敬請 公決。

決 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576,532,871 權；

贊成權數：563,293,87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9,520,868 權)，占出席總權數 97.70%；

反對權數：43,60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3,6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13,195,39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836,196 權)，占出席總權數 2.29%。

無效權數：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證交所 104 年 2 月 1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0527 號函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 敬請 公決。

決 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576,532,871 權；

贊成權數：562,919,17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9,515,868 權)，占出席總權數 97.64%；

反對權數：48,60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8,6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13,565,09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836,196 權)，占出席總權數 2.35%。

無效權數：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屆滿。
2. 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十五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任。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 104 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任期自 104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止。
3.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 104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5.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1)董事十二席：

股東戶號	戶名	法人之代表人	當選權數
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高輝	767,968,656
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羅智先	729,141,340
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崇銘	603,341,282
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坤樹	580,505,692
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琮斌	573,277,242
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勇發	544,541,162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簡伯武	529,707,084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張明熙	529,174,955
860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秀玲	527,058,066
861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施秋茹	518,200,546
5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殷建禮	516,742,963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錦榮	511,397,822

(2)獨立董事三席：

身分證編號或戶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23	田蔚城	455,056,712
R101○○○○27	蘇益仁	449,664,163
B121○○○○53	何威德	449,381,999

無效權數：223,698 權

柒、其他討論事項

(一)許可解除本公司第八屆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如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否則股東會得決議將董事競業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2. 本公司改選後第八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其擔任之職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詳細資料如選任後股東常會現場揭示之資料。

決 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576,533,033 權；

贊成權數：539,485,54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082,234 權)，占出席總權數 93.57%；

反對權數：22,414,68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414,680
權)，占出席總權數 3.89%；

棄權/未投票權數：14,632,80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903,750 權)，占出席總權數 2.54%。

無效權數：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三分之二股東出席，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目前所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職務明細內容詳如下表。

姓名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統一企業(股)公司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高輝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崇銘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AndroSciences Corp. 董事長、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坤樹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琮斌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姓名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勇發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信東生技(股)公司董事、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董事、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董事、藥華醫藥(股)公司董事、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中裕新藥(股)公司董事、台康生技(股)公司董事、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簡伯武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張明熙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統一藥品(股)公司董事長、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董事暨監察人、AndroSciences Corp. 董事、Origene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Origene Technologies Inc. 董事、有聯生技(股)公司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殷建禮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糖業(股)公司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董事、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錦榮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總經理
田蔚城	台灣神隆(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享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再生緣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蘇益仁	台灣神隆(股)公司獨立董事 紅蝦港生技文化有限公司董事
何威德	台灣神隆(股)公司獨立董事

捌、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1.股東戶號#45647 永貿投資提問：

(1)請問公司營運衰退、獲利衝擊的原因？未來營收、業務展望為何？

(2)公司去年營收衰退約 20%，今年比去年可能又有衰退的現象，公司有很好的 RD 能力及這麼多的 DMF，在業務拓展上如何加強？請教總經理，如何讓公司業績大發？

陳總經理回答：

謝謝這位股東，公司業績從去年開始下滑，今年也蠻辛苦的，主要有三個原因：

第一個最直接的原因是兩個代工產品的需求下降；一個有些衰退，另一個幾乎沒有業績。當時 2012、2013 年時預期產品要上市，所以客戶訂單下訂量很多，所以前面業績衝得很高，但 FDA 批准後，此藥品的銷售量並不好，直接衝擊業績。第二個原因，公司正處於轉型期；在轉型期時產品會有青黃不接的現象，舉一個最實際的例子，公司開發的產品原來是原料藥，只要開發完成後就可以開始賣，但現在我們自己做製劑，原料藥開發出來後並沒有直接賣原料藥，還要做成製劑、送去註冊，還要等專利過期後才能賣，投資期就變長了。在這種情形下，各位可以看到的狀況是我們確實有點青黃不接，後面好像沒有產品頂上來的感覺。其實我們主要業務的那些老產品還是很有競爭力，神隆在兩類型的抗癌藥物；紫杉醇跟喜樹鹼這兩個系列，我們的產品仍然是全世界數一數二的產品，還是很有競爭力。另外對於獲利的衝擊，過去有一段時間因紫杉醇原物料價格波動，也造成公司比較大的壓力。

第三個原因，公司過去有較大的投資，包括投資常熟廠及針劑廠；這些投資還未能這麼快的產生利益，相對之下會帶來一些業務上的壓力。各位可以看到神隆從去年到今年獲得很多國內國外獎項的肯定，很多客戶及這行業都給神隆高度的評價，神隆的競爭力還是很強的。製藥這產業跟其他的行業是不太一樣的，它的週期太長，沒辦法一個產品就可接著又拉業績上來。而所謂轉折期預期大約是三年，去年開始掉，今年撐住，明年開始有機會逐漸改善。我想大概是這樣的一個週期。謝謝！

2.股東戶號#37592 陳昌鉉提問：

有關南科針劑廠工程事宜，工程進度已成停頓狀況，影響整體營運進度，經營團隊應做出有效處置，避免股東權益受損。

陳總經理回答：

有股東問到目前針劑廠進度如何？我們今天的業務報告有提到針劑廠，針劑廠建廠整個時程跟目標沒有變，在今年第三季應該可以完成設備驗證，第四季應該可以開始做水針充填的試生產。一般來說，開始試生產以後才能做穩定性試驗，做完穩定性試驗後才可以 File ANDA(藥證申請)。從這樣的時程預估在 2017 年可以送出第一個我們自己產品的 ANDA，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可以替其他公司做臨床藥物的代工，我們預計 2018 年可以得到 FDA 的查廠及產品的批准，整個時程並沒有改變。

玖、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103 年是神隆轉型變革後頗具挑戰的一年，在全球藥業競爭劇烈、各國健保巨幅削價及原料成本提高等諸多外在不易控制因素下，神隆團隊積極地面對挑戰。綜觀去年度，神隆在提供學名藥原料藥及新藥代客生產的業務，受到市場面及原料供應的影響，表現未如預期。以神隆代客獨家供應減肥用新藥所需的 Topiramate 原料藥為例，因客戶在美銷售狀況不佳，下單量減少；而兩項主力的紫杉醇相關抗癌產品，則因主要原料缺貨而價格上漲，導致營收及獲利受到牽連。此外，中國大陸常熟廠尚未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的查廠，無法進行商業量產，因此有部份的閒置產能及折舊攤提的費用，加上已上市的學名藥面臨每年降價的壓力，進而影響 103 年度的整體表現。

財務表現

台灣神隆 103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0.98 億元，較前一年度的 50.88 億元衰退約 19%；稅後合併淨利益為新台幣 4.84 億元，較前一年度的 12.73 億元衰退約 62%，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69 元。

截至去年底，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30 億元。股東權益 93.80 億元，佔總資產 113.72 億元約 82%，長期資金為固定資產的 1.87 倍，流動比例為 2.74 倍，財務結構穩健。

經營表現

在過去兩年多的時間，神隆朝轉型之路前進，積極實踐垂直整合的雙 A 策略(API + ANDA，即原料藥加製劑)。我們利用策略聯盟的模式切入高附加價值的創新產品，陸續與中國及美國多家藥廠締結合作協議，極力在大中華及美國市場耕耘布局高端學名藥及新藥的市場業務。神隆結合自身及合作夥伴的資源，縮短產品的研製週期，參與產品價值鏈較高的部分，提升神隆長期競爭優勢與擴大成長空間。

專精於高活性、技術門檻高的原料藥，公司主要產品的市佔率仍位居領先地位，包括治療大腸直腸癌的 Irinotecan，全球市佔率高達六至七成；用於非小細胞肺癌及乳癌的 Docetaxel，神隆也提供全球四至五成的原料藥；卵巢癌、肺癌、乳癌的用藥 Paclitaxel，市佔率也有二至三成。去年完成 6 項新學名藥原料藥之開發，並有 7 項原料藥產品分別於美國、歐洲及日本規範市場量產上市，包括用於治療乳癌、血癌、非小細胞肺癌、前列腺癌等抗腫瘤藥物及治療運動神經元疾病、惡性高熱、B 型肝炎、骨質疏鬆症狀等產品。統計至 103 年底為止，全球共取得 694 項藥物主檔案(DMF)，其中 50 項為美國的 DMF，總數量不僅位居獨立原料藥業界之冠，與國際同業相較，神隆擁有高達 24 項抗癌產品的美國 DMF，亦為該領域中 DMF 數量最多的獨立原料藥公司。

積極扮演歐美客戶於中國的供應鏈樞紐的神隆大陸常熟廠，至去年底累計共已取得 9 項藥品生產許可證，可望於 104 年底或 105 年初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查廠，之後即可展開商業量產。目前台灣神隆已有 12 項原料藥產品送交中國藥事主管機關申請藥證，其中 10 項是由台灣進口、2 項是在當地生產；由常熟廠進行的新藥代工業務則有 7 項，均位於臨床二、三期階段，預計營運將逐步增溫。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及醫改政策的推動，市場持續快速成長，神隆將持續結合台南總廠與常熟廠的資源，拓展市場版圖。

在針劑廠的興建進度方面，104 年預計第一條水針的生產線開始試運行，初期除了積極爭取臨床新藥的代工生產，也會同時生產神隆內部自行開發的學名藥註冊批次。預計 106 年第一季可送出第一個學名藥的藥證申請文件，107 年獲得美國 FDA 產品銷售許可，開始產品的商業化生產製造，提升神隆於癌症原料藥產業鏈之附加價值、滿足廣大客戶一次購足服務的需求。

神隆長期在生技製藥領域一步一腳印地揮汗耕耘，獲得台灣各界及國際社會的肯定。103 年 7 月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十一屆上市上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 A++ 之肯定；10 月在法國巴黎的 CPhI Worldwide 展會中，更獲頒 Global Generics & Biosimilars Awards「全球年度最佳原料藥商」，在各項指標中得到高度評價，脫穎而出、實屬不易，也是亞洲地區除了印度之外，唯一獲獎的公司。

此外，專業媒體對於神隆的表現亦予以肯定。在《天下雜誌》10 月公布的「標竿企業調查」中，神隆連續兩年被評選為最佳聲望標竿企業，勇奪生技製藥業龍頭寶座。而在全球機構投資者中權威性的金融雜誌《機構投資人》所舉辦的亞洲地區（日本除外）最佳企業管理團隊，神隆也被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企業」(Most Honored Company) 之一，名列第 123 名；也是台灣 10 家進榜企業中，唯一的生技製藥公司。

為了展現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董事會也於去年中通過了「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確保公司於企業經營的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的國際趨勢。同年 10 月也發表了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呈現公司在經濟、社會、環境面向所做的努力成果。未來我們也會更加鞭策自己，持續掌握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各項議題，精益求精，以回應社會大眾對台灣神隆公司的期許。

未來展望

在面對艱鉅的挑戰之下，神隆將加快產品開發的速度及數量，透過自行研發並積極地與全球策略夥伴以合作開發製劑產品的方式，加快轉型腳步；並努力擴大代工的業務，替國際新藥公司承接多樣化製程及療效項目，分散風險，提升產能利用率，以期在大陸常熟廠還未通過查廠的情況之下，能對營收有部份的貢獻。此外也將持續致力於優化製程及管理效率，以提升良率，將各項資源有效運用。

為提升產業鏈價值及長期競爭力，神隆將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擴大產品線組合，善用豐富的原料藥產品線發展成製劑產品，優化每項產品的獲利能力，積極切入學名藥製劑。另外也進行簡易的新劑型新藥與新化合物新藥的開發，推升神隆成為全方位的製藥公司，為全球病患提供更經濟有效的治療良方。我們相信憑藉公司長期累積紮實的研發能力與自主的創新實力，加上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神隆必能繼續厚植經營的基礎，掌握產業快速成長之契機，以穩健的步伐擴大經營的規模，為股東及客戶創造更高的長期價值。

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何威德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841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82,159	14	\$	1,864,352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	-		2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522,964	5		970,235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81	-		18,6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071	-		26,120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2,247,555	23		2,291,613	21						
1410	預付款項			132,685	1		191,09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15,5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11,642	43		5,377,889	5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67,673	2		167,67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38,831	16		1,682,715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二)、六(六)(七)及七		3,736,412	37		3,153,292	30						
1780	無形資產			7,013	-		7,9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二)		198,719	2		149,3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186	-		140,41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64	-		2,22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4,734	-		24,6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84,132	57		5,328,281	50						
1XXX	資產總計		\$	9,995,774	100	\$	10,706,170	100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3,669	-	\$ 1,138	-	
2150	應付票據		1,153	-	1,080	-	
2170	應付帳款		44,268	1	160,37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53,8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427,203	4	557,967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738	-	147,735	1	
2310	預收款項		37,956	-	74,56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1,987	5	996,729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156	-	63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十)	68,704	1	65,54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5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516	1	66,187	1	
2XXX	負債總計		615,503	6	1,062,916	1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四)	7,029,643	70	6,759,272	6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1,257,277	13	1,247,796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十四)(二十二)	348,285	4	220,94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29	-	22,8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1,563	6	1,348,058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00,674	1	44,355	-	
3XXX	權益總計		9,380,271	94	9,643,254	9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95,774	100	\$ 10,706,17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092,478 100	\$ 5,083,6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二十)(二十一)及七	(2,428,110) (59)	(2,513,605) (49)
5900 營業毛利		1,664,368 41	2,569,998 51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955) (4)	(185,894) (4)
6200 管理費用		(356,189) (9)	(434,03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663) (7)	(340,824)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6,807) (20)	(960,756) (19)
6900 營業利益		837,561 21	1,609,242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65,136 2	64,8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八)(十八)	8,932 -	16,09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06,279) (8)	(143,25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213) (6)	(94,496) (2)
7900 稅前淨利		605,348 15	1,514,746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21,205) (3)	(241,342) (5)
8200 本期淨利		\$ 484,143 12	\$ 1,273,404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56,319 1	\$ 79,395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	(2,184) -	49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71 -	(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54,506 1	\$ 79,808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38,649 13	\$ 1,353,212 2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0.69	\$ 1.8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0.69	\$ 1.8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差	外 財 務 之 報 表 換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02 年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99,300	\$ 1,246,977	\$ 103,897	\$ 22,829	\$ 1,231,176	(\$ 35,040)		\$ 9,069,13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17,047	-	(117,047)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779,916)	-		(779,916)	
股票股利	六(十二)(十四)		259,972	-	-	-	(259,972)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819	-	-	-	-		819	
102 年度淨利			-	-	-	-	1,273,404	-		1,273,404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413	79,395		79,808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三)										
取得子公司			-	188	-	-	-	-		188	
清算處分子公司			-	(188)	-	-	-	-		(18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59,272</u>	<u>\$ 1,247,796</u>	<u>\$ 220,944</u>	<u>\$ 22,829</u>	<u>\$ 1,348,058</u>	<u>\$ 44,355</u>		<u>\$ 9,643,254</u>	
103 年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59,272	\$ 1,247,796	\$ 220,944	\$ 22,829	\$ 1,348,058	\$ 44,355		\$ 9,643,25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27,341	-	(127,341)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811,113)	-		(811,113)	
股票股利	六(十二)(十四)		270,371	-	-	-	(270,371)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9,481	-	-	-	-		9,481	
103 年度淨利			-	-	-	-	484,143	-		484,14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1,813)	56,319		54,50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29,643</u>	<u>\$ 1,257,277</u>	<u>\$ 348,285</u>	<u>\$ 22,829</u>	<u>\$ 621,563</u>	<u>\$ 100,674</u>		<u>\$ 9,380,271</u>	

(註)民國101年度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2,107 及\$2,293 與董監酬勞分別為\$21,068 及\$22,929 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5,348	\$ 1,514,7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2,531	1,611
提列呆帳損失	六(二)	66	5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53,231	8,167
提列零件及備品呆滯損失		4,113	5,8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損益之份額		306,279	143,252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2,331)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385,861	374,8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392	3,156
減損迴轉利益	六(六)(七)(十八) (	140) (	3,185)
各項攤銷	六(二十)	3,715	1,832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三)	8,842	76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13,269) (	21,14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3 (	230)
應收帳款		447,205 (	128,906)
其他應收款		3,388 (	15,2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49 (	17,080)
存貨	(	9,173) (	566,247)
預付款項		54,297	7,7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3	35
應付帳款	(	116,111)	35,1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3,868)	35,851
其他應付款	(	198,725)	78,175
預收款項	(	36,606)	72,3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2	5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4,675	1,529,921
收取之利息		13,392	21,140
支付之利息	(	2) (	1)
支付之所得稅	(	287,647) (	301,9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0,418	1,249,076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15,485	(\$ 85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105,437)	(399,20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	(107,388)
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數		-	2,37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630,241)	(448,0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0	308
購買無形資產		(2,822)	(8,200)
預付設備款現金支付數		(141,533)	(229,0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4	4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3,154)	(1,189,58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5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811,113)	(779,9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9,457)	(779,9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2,193)	(720,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64,352	2,584,7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82,159	\$ 1,864,35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842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27,603		17		\$		2,289,428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		-				2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522,990		5				970,64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99,174		2				161,496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2,449,296		21				2,512,318		22		
1410	預付款項				150,465		1				193,76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15,5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49,555		46				6,143,428		5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67,673		1				167,67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9,923		1				90,4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二)、六(六)(八)及七			5,065,025		45				4,213,982		37		
1780	無形資產				23,554		-				28,7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四)			364,381		3				305,089		3		
1915	預付設備款				285,167		3				399,306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4,734		-				24,66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七)			94,189		1				92,99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619		-				17,9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22,265		54				5,340,800		47		
1XXX	資產總計		\$		11,371,820		100		\$		11,484,228		100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277,476	11	\$	689,785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3,669	-		1,138	-
2150	應付票據			1,153	-		1,080	-
2170	應付帳款			53,813	1		264,43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16,228	5		594,800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7,738	-		147,735	1
2310	預收款項			37,956	-		75,81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18,033	17		1,774,787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156	-		63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十二)		68,704	1		65,54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5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516	1		66,187	1
2XXX	負債總計			1,991,549	18		1,840,974	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十六)		7,029,643	62		6,759,272	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二十六)		1,257,277	11		1,247,796	11
保留盈餘								
		六(十四)(十六)(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8,285	3		220,94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29	-		22,8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1,563	5		1,348,058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00,674	1		44,355	-
3XXX	權益總計			9,380,271	82		9,643,254	8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71,820	100	\$	11,484,22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額	年 度 %	102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097,844	100	\$ 5,088,2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二)(二十)(二十三)	(2,497,278)	(61)	(2,545,712)	(50)
5900 營業毛利		1,600,566	39	2,542,533	50
營業費用	六(七)(十二)(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7,695)	(4)	(188,443)	(4)
6200 管理費用		(447,541)	(11)	(538,71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5,888)	(10)	(417,875)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1,124)	(25)	(1,145,033)	(22)
6900 營業利益		559,442	14	1,397,500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5,872	1	51,9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二十)	6,532	-	16,18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一)	(4,139)	-	(7,91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498)	-	(16,7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767	1	11,013	-
7900 稅前淨利		602,209	15	1,408,513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18,066)	(3)	(135,109)	(3)
8200 本期淨利		\$ 484,143	12	\$ 1,273,404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56,319	1	\$ 79,395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二)	(2,184)	-	49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371	-	(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54,506	1	\$ 79,808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38,649	13	\$ 1,353,212	2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4,143	12	\$ 1,273,404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8,649	13	\$ 1,353,212	2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0.69	\$	1.8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0.69	\$	1.8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99,300	\$ 1,246,977	\$ 103,897	\$ 22,829	\$ 1,231,176	(\$ 35,040)	\$ 9,069,139	\$ 1,603	\$ 9,070,74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7,047	-	(117,047)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779,916)	-	(779,916)	-	(779,916)
股票股利	六(十四)(十六)	259,972	-	-	(259,972)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819	-	-	-	819	-	819
102 年度淨利	-	-	-	-	1,273,404	-	1,273,404	-	1,273,404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413	79,395	79,808	-	79,808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五)(二十六)	-	-	-	-	-	-	-	-
取得子公司	-	188	-	-	-	-	188	-	188
清算處分子公司	-	(188)	-	-	-	-	(188)	-	(18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1,603)	(1,60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59,272	\$ 1,247,796	\$ 220,944	\$ 22,829	\$ 1,348,058	\$ 44,355	\$ 9,643,254	\$ -	\$ 9,643,254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59,272	\$ 1,247,796	\$ 220,944	\$ 22,829	\$ 1,348,058	\$ 44,355	\$ 9,643,254	\$ -	\$ 9,643,25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7,341	-	(127,341)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811,113)	-	(811,113)	-	(811,113)
股票股利	六(十四)(十六)	270,371	-	-	(270,371)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9,481	-	-	-	9,481	-	9,481
103 年度淨利	-	-	-	-	484,143	-	484,143	-	484,14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1,813)	56,319	54,506	-	54,50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29,643	\$ 1,257,277	\$ 348,285	\$ 22,829	\$ 621,563	\$ 100,674	\$ 9,380,271	\$ -	\$ 9,380,27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602,209	\$ 1,408,5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2,531	1,611
提列呆帳損失	六(二)	66	5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六(三)	71,954	4,678
提列零件及備品呆滯損失		6,887	5,8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498	16,791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458,019	437,5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4,077 (	3,338)
減損迴轉利益	六(六)(八)(二十) (	140) (	3,185)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13,082	9,949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9,481	81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32,308) (	37,64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139	7,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3 (	230)
應收帳款		447,585 (	129,312)
其他應收款	(	37,801) (	65,196)
存貨	(	740) (	647,254)
預付款項		36,411	14,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3	35
應付帳款	(	210,624)	41,363
其他應付款	(	206,068)	81,974
預收款項	(	37,856)	73,6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2	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7,650	1,219,275
收取之利息		32,431	37,646
支付之利息	(	4,139) (	7,916)
支付之所得稅	(	287,647) (	309,5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8,295	939,473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15,485	(\$ 8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07,38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829,051)	(738,91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一)(二十七)	(13,19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26	6,984
購置無形資產		(5,358)	(18,215)
預付設備款現金支付數		(176,131)	(487,11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6	(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6,514)	(1,346,48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87,691	426,10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5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811,113)	(779,91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1,6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766)	(355,4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840)	16,8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1,825)	(745,5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89,428	3,035,0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27,603	\$ 2,289,42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以避免有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以避免有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親等規定。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協助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u>公司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協助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條 (懲處及救濟)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u>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u>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u>	第十條 (懲處及救濟)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相關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有適當的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有適當的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核准訂定後應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核准訂定後應揭露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參 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 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1. 配合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二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 3 本條第二、三項文字，並調整項次。 2.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並配合法令調整段落與項次。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前項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u>	配合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第二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二、三項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以下略)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為宜。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 (以下略)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為宜。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以下略)	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及第7項，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u>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u> <u>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u> <u>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u> <u>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u>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u>	原內容即為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內容，故根據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內容修訂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	第十六條：本公司<u>召開</u>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以下略)	因應電子投票制度之強制採行，爰依據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內容修訂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股東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u>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u>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者，得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股東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項刪除) (本項刪除)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配合電子投票與逐案票決制度之採行，爰依據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五至八項內容修訂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於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項刪除)	配合電子投票與逐案票決制度之採行，爰依據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內容修訂之。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法規實際名稱酌予調整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法規實際名稱酌予調整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依序調整項次。 2.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增訂本條第三項。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	為條文內容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第四條修正本條第三至五項。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及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六條，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公司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公司	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章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章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 102.6.17 日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遇情形特殊者，<u>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u>如遇情形特殊者，經貸與公司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u>。 (二)貸與資金採按日計息方式，以每日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 即為日息金額。其年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平均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u>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u>。 (二)貸與資金採按日計息方式，以每日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 即為日息金額。其年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平均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依據證交所103 年第四季對本公司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後，於104.2.10 臺證上一字第1041800527 號函通知，要求短期融通資金期限均不得經董事會同意任意予以展延，爰修訂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項部分內容以符合要求。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6月23日股東常會

股東提名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戶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註)
4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高輝	台南高商	臺南紡織 (股)公司副 董事長、總 經理	1.董 事 長： 臺南紡織(股)公司、南紡建 設(股)公司、南紡流通(股) 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 司、明大企業(股)公司、南 臺科技大學、東豐企業(股) 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 司、時代國際(股)公司、太 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太子實業(股)公司、台灣神 隆(股)公司 2.董 事： 南紡開發(股)公司、九福投 資(股)公司、統一企業(股) 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 司、統一開發(股)公司、統 正開發(股)公司、統一資產 管理(股)公司、統一綜合證 券(股)公司、全球創業投資 (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 司、太子龍(責任)公司、台 南紡織(越南)有限公司	266,671,029
4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美國加州 大學洛杉 磯分校企 研所碩士	統 一 企 業 (股)公司執 行副總	1.董 事 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 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 公司、大統益(股)公司、統 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 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 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副董事長：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時 代國際飯店(股)公司 3.董 事： 德記洋行(股)公司、台灣神 隆(股)公司 4.監 察 人： 高權投資(股)公司 5.總 經 理： 統一企業(股)公司	266,671,029

戶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註)
4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崇銘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研所碩士	統一企業(股)公司財務長/副總經理	1.董 事 長： 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 2.董 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anvex Biologics, Inc.、台灣神隆(股)公司 3.監 察 人：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4.總 經 理：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	266,671,029
4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坤樹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食品科技碩士	1.統健實業(股)公司董事 2.台灣乳酸菌學會理事 3.台灣茶協會監事 4.標準檢驗局食品國家標準(CNS)技術委員會委員 5.經濟部學界科專審議委員	1.統一企業(股)公司中央研究所所長 2.統鳳(股)公司董事 3.拓高(股)公司董事 4.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理事	266,671,029
4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琮斌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統一企業(股)公司財務企劃部經理(會計主管)	1.董 事： 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 2.監 察 人： 德記洋行(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266,671,029

戶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註)
4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勇發	1.美國韋恩 州立大學 化學博士 2.國立台灣 大學化學 研究所碩士 3.東海大學 化學系畢	1.台灣神隆 (股)公司 研究發展 中心資深 副總經理 暨研發長 2.東海大學 化學系兼 任副教授 3.中油煉製 研究所專 案經理	1.台灣神隆(股)公司總經理兼 研發長 2.SPT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3.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4.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暨總經理 5.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董 事 6.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	266,671,029
860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Marymount College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高權投資 (股)公司董 事長及總 經理	1.董 事 長： 高權投資(股)公司、統一佳 佳(股)公司、統一百華(股) 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 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生 活事業(股)公司 2.董 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 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 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 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 司、統一綜合證券(股)公 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 司、台灣神隆(股)公司 3.總 經 理： 高權投資(股)公司	13,186,248
861	統一國際開發(股) 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夏威夷大 學經濟所 碩士	1.統一國際 開發(股) 公司副總 經理 2.統成生物 系統(股) 公司企業 發展部協 理 3.統一生命 科技(股) 公司投資 部協理	1.董 事： 康那香企業(股)公司、統一 生命科技(股)公司、萬通票 券金融(股)公司、台灣神隆 (股)公司	25,490,569

戶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註)
5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殷建禮	中興大學 會計學系	統一企業 (股)公司副 總經理	1.董 事 長： 統義玻璃工業(股)公司、統 仁藥品(股)公司 2.董 事：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統 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台灣 神隆(股)公司 3.監 察 人： 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	20,985,578
1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簡伯武	美國德州 大學藥理 學博士	1.國立成功 大學藥理 研究所所 長 2.國立成功 大學醫學 院副院長 3.國立成功 大學講座 教授 4.教育部國 家講座教 授	1.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藥理 學研究所教授 2.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國發基金法人代表 3.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97,379,785
1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明熙	美國德州 大學西南 醫學院免 疫學博士	1.國立成功 大學醫學 院生物化 學暨分子 生物學研 究所所長 2.國立成功 大學醫學 院藥學生 物科技研 究所所長 3.國立成功 大學醫學 院暨分子 生物學研 究所特聘 教授 4.Biosource Internatio nal, Inc.,	1.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生物 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講座教授 2.國立成功大學抗體新藥研 究中心主任 3.台灣抗體學會理事	97,379,785

戶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註)
			U.S.A 研發部主任 5.Amgen, Inc., U.S.A Scientist		
2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錦榮	長榮大學 高階經營 管理研究 所碩士	台灣糖業(股)公司組 長、副廠 長、總經理 特助、廠 長、副執行 長、執行 長、副總經理	1.台灣糖業(股)公司總經理 2.私立南光中學董事 3.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28,965,248

(註)：為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4/4/25之持有股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6月23日股東常會
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身分證編號或戶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註)
123	田蔚城	1.美國肯塔基大學理學碩士，哲學博士(微生物系/微生物遺傳學系) 2.國立台灣大學農學士/植物病理學	一、學術單位 1.國立陽明醫學院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教授 2.國立陽明大學醫事技術學院兼任教授 二、研發單位 1.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執行長 2.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會選任董事 三、政府單位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處客座專家 2.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處處長 3.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際合作處處長 4.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指導小組執行秘書 5.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兼任研究員 6.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指導小組指導委員 四、產業界 1.美國S.B.Penick化學製藥公司研究部高級研究員 2.美國Wyeth Labs製藥公司(惠氏藥廠)研究發展部高級研究員兼菌種開發部主任 3.美國Pfizer化學製藥公司(輝瑞藥廠)中央研究部高級研究員兼抗生素發酵組主任 4.保生製藥(股)公司發起人與常務董事 5.普生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6.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秘書長 7.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8.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9.中國石油公司董事 10.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1.台北市生物產業協會名譽理事長 12.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總顧問 13.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理事	1.國立陽明醫學院大學生命科學系兼任教授 2.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名譽理事 3.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顧問 4.富享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再生緣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7.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8.台北市生物產業協會理事長 9.台灣神隆(股)公司獨立董事	90,804

身分證編號或戶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註)
			五、國際合作 1.亞太科學技術協會常務理事及生物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2.國際生物技術科學委員會(ICSU-COBIOTECH /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mmittee for Biotechnology) 中華民國分會主席/中華民國分會常務委員 3.太平洋生物技術協會(Pacific Rim Biotechnology Conference)發起人，第三屆年會主席 4.中央研究院中美科學學術合作委員會執行秘書		
R101○ ○○○27	蘇益仁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病理研究所博士 2.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畢	1.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兼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所長 2.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局長 3.台大醫學院病理學科教授兼主任 4.英國伯明罕大學癌症研究部研究員 5.美國哈佛大學Beth Israel Hospital客座助教授 6.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血液病理研究員 7.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副院長 8.國立成功大醫學院病理學科專任教授	1.國家衛生研究院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2.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病理學科講座教授 3.南臺科技大學合聘講座教授 4.台灣神隆(股)公司獨立董事	0
B121○ ○○○53	何威德	1.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2.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畢 3.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畢	1.南臺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專任講師 2.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組長	1.南臺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專任助理教授 2.台灣神隆(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註)：為104年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4/4/25之持有股數。